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3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4)2315-2500分機601、602、60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選網站:https://ntbsa113.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公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3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A	月匝 國 祝	· 大玩巡主文日任化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時間	112年6月27日(星期二)10:00 至7月6日(星期四)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 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格不符者,請 勿報名。 2.報考「原住民」類組者,請於報名截 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戶籍謄本 【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6 月 27 日 (含)以後始為有效】,經資格審查 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 ※繳費期限至 112 年 7 月 6 日 24:00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 置及應試注意事項; 請自行下載列 印,不另行郵寄。(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112年7月29日(星期六)	僅設臺南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有照 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 試。
	試題公告與參考答 案公告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4:00 至 8 月 1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 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成績查詢	112年8月9日(星期三)14:00	請於甄選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14:00 至 8 月 10 日(星期四)14:00	請於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 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 寄發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14:00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第二試:口試	第二試相關文件與 應注意事項查詢	112年8月22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輔以簡訊及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112年8月26日(星期六)	1.僅設臺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總成績查詢	112年9月4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網站查詢。
	口試複查結果申請	112年9月4日(星期一)14:00 至9月5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錄取名單公告及口 試成績複查結果寄 發	112年9月8日(星期五)14:00	1.甄選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另以掛號通知,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2.口試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壹、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選方式

一、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年齡不限, 惟已屆滿65歲限齡退休者不予進用,請勿報名。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 (六)所列資格條件限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含)前取得。應考人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二、錄取名額

(一)一般類組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應考人於報考時須擇定一錄取地區,報 名及截止擇定後即不得更改。

(二)原住民類組採不分區錄取。

類組名稱	地區	正取名額	儲備名額	第二試名額
	嘉義地區	-	31	41
	臺南地區	4	72	99
一般類組	屏東地區	-	9	12
	臺東地區	-	3	4
	澎湖地區	-	12	16
原住民類組 不分區		-	4	6
合計		4	131	178

三、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採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兩階段進行。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7 月 6 日(星期四)17:00 截止, 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不另販售。
 - 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https://www.ntbsa.gov.tw/etwmain/)。

- 2.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3 年度储備約僱人員甄選網站」(https://ntbsa113.twrecruit.com.tw)。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凡逾期、未繳付報名費、相關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三)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 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 序並拍照存證。
-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等。
- (五)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 資料正確。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5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2週內至甄選網站下載列印,不 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

- 1. 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線上信用卡繳費、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 2.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2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登入甄選網站點選「列印繳費單」,下載並列印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須1-2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1-2工作日後再至 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

- 因 ATM 轉帳須 1-2 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3.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待銀行端確認刷卡成功後(勿重複刷卡),可於 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4.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 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傳真至甄選網站。
- 四、報考「原住民族」類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6 月 27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承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2年7月29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國稅法規概要	13:10	13:20~14:20	選擇題(單、複選),	
第二節	法學緒論概要	14:50	15:00~16:00	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複選題:每題有4個選項,其中至少有2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4-2k)/4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二個以上)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南考區,應考人員請於112年7月25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https://ntbsa113.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 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 寄書面通知。
-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12年8月26日(星期六)
 - (一)集中於臺南地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https://ntbsa113.twrecruit.com.tw) 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地點,並自行下載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各甄選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請 各準備一式三份,以 A4 紙張格式提供,並將檢核表與須繳交表件依序排 列後,於左上角裝訂),審查後恕不退還:

(第1~4項請從甄選網站下載填寫)

- 1.文件資料檢核表。
- 2.個人資料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自傳。
- 4. 國籍具結書。
- 5.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6.報考原住民族類組者,請檢附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6 月 27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7.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 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 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 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甄試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 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 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 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 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測驗期間<u>嚴禁使用</u>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 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 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 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 開情節扣分。
- (七)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 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 後歸還。
- (八)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九)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 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測驗結束鈴(鐘)響後,應考人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 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一)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4:00 至 8 月 1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 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 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 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换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 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 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選網站公告,應 考人可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網站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 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國稅法規概要」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法學緒論概要」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 (三)「國稅法規概要」、「法學緒論概要」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 成績。
-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五)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國稅法規概要」、2.「法學緒論概要」 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 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 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選總成績: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70%。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30%。
- (三)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 四、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一)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
- 五、甄選結果依甄選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同一類組報考人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 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同分者,則再依序以(2)國稅 法規概要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再相同者,則列為同一名次,以下各 名次則依序遞延。

陸、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選網站查詢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測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
- 二、應考人可於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網站查詢甄選總成績。
- 三、應考人可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 並以掛號寄發,輔以簡訊、Email 通知。

柒、筆(口)試成績複查

- 一、筆(口)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112年8月9日(星期三)14:00至112年8月10日(星期四)14:00前;口試請於112年9月4日(星期一)14:00至112年9月5日(星期二)14:00前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甄選網站網站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費用:
 - 1.筆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
 - 2.口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為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共計78元。

- (四)複查繳費方式: 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 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24:00 止。
 - 2.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24:00 止。

(五)請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須1-2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1-2工作日後再至 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1-2 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六)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係由電腦重新閱卷;口試係將口試委員 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 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 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筆試部分預定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口試部分預定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並輔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

捌、錄取分發及進用

- 一、臺南地區正取人員按甄選總成績依序選填職缺單位及分發。
- 二、一般類組各地區儲備人員如遇有職務出缺自錄取公告之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序分發(本局 109 年各地區約僱儲備人員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區如尚有未分發完竣,出缺仍需遴用 109 年度錄取儲備人員),惟各單位出缺且依法應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不足額時,優先以原住民類組儲備人員甄選總成績依序分發。逾期或本局業務緊縮或其他組織變更等因素,尚未接獲進用之錄取人員自始即喪失儲備人員資格,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 三、一般類組各分發地區儲備人員分發完畢,如遇有職務出缺,得徵詢其他地區儲 備人員意願,依甄選總成績依序分發。
- 四、錄取人員遇缺選填職缺單位,應避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應迴避任用之情形。
- 五、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 請求保留。

六、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一年一僱,試用期 間為3個月,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予以解僱,並註銷錄取資格。

玖、待遇

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5等280薪點,月支薪額為新臺幣36,316元,至服務於臺東地區及澎湖地區另加計地域加給。 月支薪額為新臺幣36,932元及新臺幣46,088元,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拾、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3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315-250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30。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傳染病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甄選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請應考人配合相關傳染病防疫措施,後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宣布之警戒標準及防疫相關因應政策情形,甄選單位將規劃各項防疫應變措施且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即時於甄選網站發布最新公告,請應考人做好健康管理並留意相關訊息。